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32號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葛家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7
電子信箱：moi23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00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A1150100578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1份，請貴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5日健保承字第115064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因產製相關清冊尚須時間，俟產製完成後再另供貴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地政司（地籍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6/01/09
交 09:18:33
文 檢 章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1

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5年1月1日起為42,0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313,0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5年1月1日起為36,3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2

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3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10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02-4128-678

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115.01

廣告